			Ć	99 學 年	臣學	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
	學	系		開班方式	畢業學分	申 請 須 知
中	國文	學	系	В	26	1、一年級申請者: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75分(含)。 (需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)。 2、二年級以上申請者: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75分(含)。 3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歷	史	學	系	В	26	※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哲	學	ř	系	В	20	※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圖	書資	訊學	系	В	26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限收5名。
體	育學系	體育學	組	В	26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體育成績達80分(含)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。 3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新	聞 傳	播學	系	A	26	1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,經本系審核後擇優録取。 2、本系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,至多滿50人;認定人數未達 到規定時則停開,不接受隨班附讀。
廣	告傳	播 學	系	A	22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%。 2、以A4規格繳交自傳及讀書計劃(1000-1500字)向本系提出申請,經老師審查後認定。 3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、未滿20人不開班,至多滿35人。 5、本年度申請輔系學生,須於當年度起依序修讀本系各學期所開之輔系課程,不得退選課程,未依規定者取消輔系資格。 6、本系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;認定人數未達到規定時則停開,不接受隨班附讀。

	99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					
	學	系	開班方式	畢業學分	申 請 須 知	
音	終	學	В	34-36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經本系「主修樂器鑑定考試」通過後,方可申請修讀,並依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。 4、主修「理論作曲」組須修滿36學分,其他各組須修滿34學分,方可取得本系輔系資格。 ※鑑定考試: (1)申請日期:5月3日(星期一)至5月21日(星期五)截止。申請鑑定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(藝術學院AM206室)。 (2)考試日期:5月27日(星期四)。 (3)名 額:鋼琴、聲樂、管樂、弦樂(含古典吉他)、理論作曲、應用音樂六組共10人。 (4)有關鑑定考試內容及必修科目,請洽音樂系辦公室。	
西	班牙語	吾文學;	Å A	2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%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。 4、未滿20人不開班,至多滿50人。 5、無法單獨開班時,隨班附讀,限收5名。	
德	語 語	文學;	Å A	2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未滿20人不開班,至多滿40人。 4、無法單獨開班時,隨班附讀,限收3名。	
義	大利語	吾文學 ;	Å A	24	1、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0分(含)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本系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;認定人數未達到規定時則停 開,不接受隨班附讀。	
法	國 語	文學;	A A	24	<ol> <li>1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</li> <li>2、本系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;認定人數未達到規定時則停開,不接受隨班附讀。</li> </ol>	
		文學;	A	20	1、必須至少修過一門英文課程,且所有英文課程之平均成績達75分(含)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需於6月3日(星期四)中午12:20至聖言樓SF131教室參加考試。 4、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;認定人數未達到規定時則停開,不接受隨班附讀。	

99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					
學系	開班方式	畢業學分	申 請 須 知		
英 國 語 文 學 系 B 組: 西方文化	В	24	1、一年級申請者: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需達80分(含)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二年級以上申請者: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達80分(含)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3、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,請即早洽詢本系秘書,約定與本系主任面談之時間,經本系主任同意後,方可申請。 4、除學校規定申請表格外,另請繳交歷年成績單(英文版)正本一份與以英文撰寫之申請信(double space 且至少300-500字,請詳述申請動機並以電腦繕打)。 5、資料通過審查者皆需參加面試,時間與地點請逕至英文系網站(http://www.eng.fju.edu.tw)查詢,恕不另行個別通知。		
日本語文學系	A	2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		
數學系純數組數學系應數組	В	20	<b>※無。</b>		
化 學 系	В	20	<b>※</b> 無。		
物理學系物理組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	В	20	※無。		
生命科學系	В	2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%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		
電機工程學系系統與晶片設計組	В	21	<b>※</b> 無。		
電機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組	В	21	<b>※</b> 無。		
心理學系	A	24	<ol> <li>1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</li> <li>2、申請人數若超過50人,則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、全班排名及是否修過心理學相關課程考量。</li> <li>3、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;認定人數未達到規定時則停開,不接受隨班附讀。</li> </ol>		

			Ć	19 學 年	度學	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
	學	系		開班方式	畢業學分	申 請 須 知
餐	旅管	理學	系	A	20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若人數超過60人,則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。 4、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;認定人數未達到規定時則停開,不 接受隨班附讀。
經	濟	學	系	A	30	<b>※</b> 無。
宗	教	學	系	В	20	1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2、附自傳(包括信仰經驗)。
法	律	學	系	В	36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(含)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※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 三分之一。
財	經 法	律 學	系	В	47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(含)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※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 三分之一。
社	會	學	系	В	34	<b>※</b> 無。
企	業管	理學	系	В	27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65分(含)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各一份。
金	融與國際	<b>紧企業</b> 學	圣系	A	23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申請人數若超過50人,則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 錄取。
會	計	學	系	В	33	A組:1、限管理學院各系及經濟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學生申請。 2、大一國文及英文之成績達70分(含)。 3、需已修讀過經濟學及會計學,且成績皆達70分(含)。 4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					39	B組:1、限A組以外學生申請。 2、大一國文及英文之成績皆達70分(含)。 3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	99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						
	學	系	開班方式	畢業學分	申 請 須 知		
統	計資	訊學;	B B	24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		
資	訊管	理學;	В	24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限收5名		
公	共 衛	生學;	B B	21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(含),且無不及格科目。 2、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附自傳一份(含申請動機)。 4、限收5名。		
護	理	學	B B	26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%。 2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限收 10 名。		
臨	床心	理學;	B B	27	1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%。 2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、附自傳一份(含申請動機)。 4、限收3名。		
呼	吸治	療學;	B B	21	1、需已修讀過至少3學分的「生理學」課程。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,且無不及格科目者。 3、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、限收5名。		

備註(一):99 學年度輔系不開班學系:影傳系、應美系、景觀系、醫學系、職治系、資工系、 兒家系、食品科學系、營養科學系、織品系、社工系。

備註(二):輔系開班方式A一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(各輔系另有規定依其規定)。 輔系開班方式B—一律隨班附讀。